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前批）专项资金（幼儿保育专业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货物）2025-007

采购合同编号：QHFX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18500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沛霖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年06月1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沛霖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前批）专项资金（幼儿保育专业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货物）2025-00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的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华兴科软	根据项目定制	山西华兴科软有限公司	1个	27000	27000	免费质保一年；维护期一年
2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	华兴科软	根据项目定制	山西华兴科软有限公司	5门	178600	893000	免费质保一年；维护期一年；配套平台免费维护期3年
3	专业内涵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1）教学能力大赛技术服务	华兴科软	根据项目定制	山西华兴科软有限公司	2组	216500	433000	免费质保一年；维护期一年
4	（2）班主任能力大赛技术服务	华兴科软	根据项目定制	山西华兴科软有限公司	2组	199000	398000	免费质保一年；维护期一年
	进行“双师型”教师和	心云天地	PSY-23001	北京心云天地科技	1台	26000	26000	免费质保一年



	“1+X”制度 师资培养培 训：（1）设 备：a. 人工 智能仿真婴 儿（男）			有限公司				；维护期一年 ；配套软件免 费维护期3年
	b. 人工智能 仿真婴儿（ 女）	心云 天地	PSY-2 3001	北京心云 天地科技 有限公司	1台	26000	26000	免费质保一年 ；维护期一年 ；配套软件免 费维护期3年
	（2）师资培 养培训	华兴 科软	根据 项目 定制	山西华兴 科软有限 公司	1项	47000	47000	免费质保一年 ；维护期一年
投标总价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小写：18500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50000.00
（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期限、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限：90日历天；

交货地点：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要求：项目终验合格后3年内为软件维护期，在此期间，需要提供如下服务：

（1）应用软件新功能改进、功能增加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免费更新。

（2）提供电话、网站、email等咨询服务，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和提供免费技术咨询，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对于软件故障，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2个小时内给予解答。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则在2小时内做出响应，答复排除故障的策略。

（4）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在8小时内恢复运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设备安装所需水电及辅材均有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付款方式

项目中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92500.00元；大写：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待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555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安装或服务完毕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小写：925000.00元；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元整）；剩余价款待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小写：370000.00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1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8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沛霖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号：6341 0466 2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文教路1号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河湟新区海东科技创业大厦A座1-111/1-411室

联系电话：0972 8626720

联系电话：189 9722 4345

时间：2025年6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7月1日

